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罗马尼亚 广播电视台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二年 广播电视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罗马尼亚广播电视台，根据一九七二年三月二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罗马尼亚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广播和电视合作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在本国国庆前四周向对方寄送广播节目或宣传材料，供对方选用。

第 二 条

中国广播事业局向罗马尼亚广播电视台寄送有关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方面社会主义建设情况的广播录音材料，并附中文或一种国际通用语言的解说词。

罗马尼亚广播电视台向中国广播事业局寄送综合广播节目，并附罗文或一种国际通用语言的解说词。

第 三 条

双方交换文学、艺术和青少年节目，并附本国语言或一种国际通用语言的解说词。

第 四 条

双方经常交换民间音乐、歌曲和交响乐录音带，并附本国或一种国际通用语言的歌词、解说词，以及作曲家和演员的情况介绍。

第 五 条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庆节，两国电视台在本国国庆前四周，向对方寄送介绍本国各方面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和反映两国人民友谊的电视节目，供对方酌情使用。

第六 条

双方交换关于社会经济、科学、文化艺术、教育和反映两国友好关系的报道片、纪录片以及电视剧等文艺节目。

两国电视台将互相寄送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二年向对方提供节目的目录，供对方选择，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向对方寄送所选的影片或电视节目，同时附英文或法文说明词。电视剧和电视剧本可用本国语言的说明词。

第七 条

(1) 经事先商定，双方可互派广播电视工作人员进行友好访问和采编反映两国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和中罗两国人民友谊的广播电视节目。

(2) 派遣人员的往返路费由派遣一方负担，派遣人员在对方国家停留期间的食、宿、交通、翻译服务及医疗等费用由接待一方负担。

(3) 双方派出人数，逗留期限应体现对等的原则。

(4) 双方应向对方派出人员提供一切可能和必要的协助。

第八 条

双方交换的各种材料，供各自酌情使用，对材料的任何修改或删除都不得改变原意。

第九 条

双方将于一九八二年底总结本议定书执行情况，并签订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四年广播电视合作议定书。

第十 条

双方对本议定书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在取得双方书面同

意的情况下进行，对本议定书的修改或补充将成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中文和罗马尼亚文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

代 表

张 香 山

(签字)

罗马尼亚广播电视台

代 表

亚历山德鲁·约内斯库

(签字)